##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 增 编

### 附 件 十 二

### 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其工作方法的建议所涉的方案预算问题

兹按照儿童权利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CRC/C/4)第26条，为委员会编写了关于其第三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其工作方法的建议(见第一章，C节)所涉的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如下：

“1. 儿童权利委员会是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43条设立的，其任务是通过审查缔约国定期提交的报告，监督《儿童权利公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落实工作。目前共有192个国家加入了《公约》，62个国家加入了《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59个国家加入了《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委员会由18名委员组成。它目前每年在日内瓦举行三届会议，每届会议为期3周。每届会议大约两、三个月之前，也有一会前工作组在日内瓦举行为期一周的会议。2004-2005两年期方案预算草案编列了儿童权利委员会所需的资源。委员会目前每届会议审议9个缔约国的报告，每年共审议27个缔约国的报告。47个缔约国提交的报告正待委员会审查。13个缔约国未按《公约》的要求提交初次报告，100个缔约国未按《公约》的要求提交第二次定期报告，这些报告均已逾期。自2004年1月起，缔约国将开始根据《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的要求提交报告。

“2. 委员会对尚有大量缔约国报告有待审议以及这些报告内的资料将会过时表示关注。为鼓励缔约国及时提交报告，委员会请大会批准委员会关于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会前工作组自2004年10月起和第三十八届会议会前工作组自2005年1月起以两个平行分组审查报告的决定，初步为期两年。在两年结束时，将对这一制度进行评估，以确定是否继续实行。

“3. 所需的人事开支和会议服务设施估计费用总计4,122,181美元：2004年651,960美元，2005年3,470,221美元，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2004年 | 2005年 |
| 会议服务 | 413,360 | 3,231,621 |
| 1名专业工作人员(P-3) | 121,800 | 121,800 |
| 1名一般事务人员 | 116,800 | 116,800 |
| 共计 | 651,960 | 3,470,221 |

“4. 2004-2005年方案预算草案未编列这些活动经费，预计现有资金无法为这些活动提供经费。”

-- -- -- -- --